

陕西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领导小组办公室

陕西省禁化武办 关于组织开展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 组织日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禁化武办，有关单位：

2023年是《禁止化学武器》开放签署30周年，4月29日是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。为广泛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硕成果，提高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，根据《国家禁化武办关于组织开展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禁化武办发〔2023〕50号），省禁化武办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系列宣传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第8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的主题为：“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”和“化学领域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4月18日至5月12日。

三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的宗旨目标及对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和巨大贡献。

（二）普及《监控化学品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增强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履约意识。

四、重要活动安排

(一) 举行禁化武宣传展览。4月28日前, 各级禁化武办、监控化学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通过制作宣传展板、张贴海报等形式, 在醒目区域形成禁化武宣传展览区。重点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的宗旨目标及对世界和平的重要意义和巨大贡献。监控化学品企业要采取悬挂横幅、LED显示屏播放视频等形式在4月29日当天营造浓郁的履约宣传氛围。

(二) 网络宣传禁化武工作。活动期间, 各级禁化武办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, 发布禁化武信息和履约工作相关内容。

(三) 开展禁化武履约知识竞赛。省禁化武办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平台, 组织开展禁化武履约、《监控化学品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普法主题在线知识竞赛。各级禁化武办和有关单位要积极宣传, 提升知识竞赛参与度, 增强相关单位依法履约意识, 提高社会对禁化武履约工作的认知度。

(四) 其他活动。各级禁化武办要密切关注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《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专栏》信息, 积极参加相关宣传活动。也可结合本地区禁化武工作实际和地区特点, 组织开展禁化武培训讲座、印发宣传单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禁化武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, 加强对监控化学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的组织领导, 充分调动履约相关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 确保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(二) 创新形式, 注重宣传效果。各级禁化武办要结合本地

禁化武工作特点，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各市（区）禁化武办收集汇总本地区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资料，于5月12日前报省禁化武办。

联系人：刘家豪 联系电话：029-63915492

电子邮箱：2415252118@qq.com

陕西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履约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18日

办公室